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6〕34号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经岭南学院2026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岭南学院

2026年7月8日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岭南学院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学院设立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支持和鼓励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会议类别与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会议类别如下：

（一）原则上仅资助经济学科具有重要影响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由经济学科国际权威学术组织定期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范围参照《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选学术会议奖励目录》执行。

（二）涉及学科交叉领域的重要学术会议，可由导师提出推荐意见，经学院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资助研究生参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会议。本科生因科研成果需要参加学术会议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给予资助。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资助的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二）论文录取并在会议上宣讲论文或者国际顶尖学术会议的论文张贴报告，比如：poster 类型。

（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四）被国内学术会议录取的论文，学生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被国际学术会议录取的论文合作形式，作者排名不限。

第六条 申请时已通过其他渠道报销或已获得其他形式资助者，不再予以资助。

第五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收到会议正式邀请函后，填写《岭南学院学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导师审核；若学校有相关的资助项目，申请人应先向学校申请，如获得学校资助，则学院不再予以资助；如未获学校资助，

则可申请学院资助。

（二）申请人将导师审核签字的《申请表》以及参会证明交至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专硕教育中心）。参会证明包括：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会议论文全文的复印件、会议印发的日程安排上印有发言人姓名及发言题目、发言时间的所在页。

（三）教务管理办公室（专硕教育中心）对申请人资格和相关参会材料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

（四）主管领导审批后，教务管理办公室（专硕教育中心）将《申请表》审批复印件返申请人保存（报销时需提供）。

（五）学生需在参会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提出申请，将不予受理。学生返校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参加会议的照片和书面总结报告。

（六）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生个人必须按照中山大学在校学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要求于出访前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s://usc.sysu.edu.cn>）申报，申报及审批必须在计划出访日期前完成，事后不予补办。未经批准出访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六章 经费资助标准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审批同意资助的会议，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上限为人民币 3000 元/人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上限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经费资助范围包括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会

议注册费、签证费、保险费，不包括伙食补贴、公杂补贴。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及学院公务差旅报销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差旅标准参照“其他人员”标准执行；费用实行实报实销。

（二）每篇论文每次只资助一人参会。

（三）同一篇论文最多资助一次。

（四）已获资助的学生因故未能参加学术会议，其资助自然取消。

第十条 报销程序

（一）受资助人须在学术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办妥报销手续。

（二）受资助人需将本人签字的票据、《申请表》的批复原件、会议正式邀请函等材料交至导师所在教研室秘书。

（三）教研室秘书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提交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岭南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岭南学院 2026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发：院领导，院长助理，经济学系、金融学系、数字经济系，党政办公室。

岭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